

人之初， 性本善？

史普罗妙道问答

史普罗

人之初， 性本善？

史普罗妙道问答

史普罗 (R.C. Sproul)/ 著
Yvonne Jia/ 译

Are People Basically Good?

© 2010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Ligonier Ministries.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神 . Public domain.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vonne Jia,

Copyright 2022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Beaver Falls, PA 15010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RTF-USA

目录

第一章——最高的悖论	1
------------------	---

第二章——神的形象	7
-----------------	---

第三章——人的二象性	13
------------------	----

第四章——罪的实况	19
-----------------	----

第五章——罪的深度	25
-----------------	----

第六章——罪的延伸	31
-----------------	----

最高的悖论

第一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1 最高的悖论

高中时，我的生物学老师告诉我——作为一个人，我值 24.37 美元。这个数字是他将我身上的矿物质：锌、铜、钾等加起来所得到的。多亏了通货膨胀，时至今日我大约值 160 块美金了。当然，这点钱还是微不足道，不过它的确是一种衡量人的方法。

其它解释人类的方法都试图将其简单地视为一种灵长类动物。德斯蒙德·莫里斯 (Desmond Morris) 在他的畅销书《裸猿》(The Naked Ape) 里说，大约有八十九种灵长类动物——黑猩猩、猩猩、狒狒、猴子，但其中只有一种与众不同。造成这一差别的主要原因并非是智力，而是看它们是否裸体生活。不同于其他灵长类动物，人类务必要做衣服来遮盖自己的裸体。显而易见，在这八十多种灵长类动物中，唯有人类被裸体问题所困扰，而且还有罪的问题。在被造界里，唯有人类需要衣服。圣经告诉我们，衣物并非为了保暖，而是要遮盖我们的羞耻。

法国哲学家布莱斯·帕斯卡 (Blaise Pascal) 曾经说过，“在所有受造物中，人是最高的悖论。”整个被造的宇宙中，人类拥有最高的尊严；同时在万物之中，人类也承受了最凄惨的痛苦。帕斯卡说，人的尊严在于其具有对自己的经历进行深刻思考的独特能力。唯有人类可以思考未来，可以推测或想象一个更美好的生活，比他正在享有的或可能经历的都更好的生活。这就是他痛苦的来源。

当人思考自己的存在时，他们总是会问这样一个基本问题：

人是什么？这个问题有很深远的含义，一个人给出的答案，会深深影响他自己如何生活。一位神学家曾经讲过：人类如何理解自己的存在，决定了他们如何思考、如何行事，以及孕育出什么样的文化；因此我们所处的文化，就是我们理解何为人的产物。在这本书中，我们将探讨圣经关于人性的说法，包括与之相关的话题，诸如神的形象以及罪的事实。

在我们这个时代，大多数人不是从圣经开始，而是从世俗的角度出发，来尝试回答作为人意味着什么。最普遍的对人的定义——或成为人意味着什么——是一个学名“智人（Homo sapiens）”，意思是“智慧的人”。这个词含有智力和智慧的意思，智慧将人与动物界其它一切被造物区分开来。几乎在西方文明的每一个时代，哲学家和神学家们都将注意力集中在人类的思考能力上，视这个能力为人类身份的独特组成。

最初的几个世纪中，希腊哲学研究首要探寻的是形而上学领域，意为超越物质世界或在物质世界之上。在苏格拉底（Socrates）、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之前有一些哲学家，如泰勒斯（Thales）、巴门尼德（Parmenides）、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等，他们都问过一些宏大的问题，诸如什么是宇宙万物来源的终极物质？什么是事物的本质？什么存在于物质之上，并超越物质？对于什么是终极实质这个问题，哲学家们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柏拉图说终极实质是一个形式或概念的超越世界；亚里士多德说，它是一个嵌于物质形式中的本质。最后，思想家们百思不得其解：每一位哲学家的思考都很敏锐，但为何他们对形而上学的结论却大相径庭？

因此，下一个哲学研究的重点是知识论。知识论是关于如何认识的理论，它是所有科学学科的基础。知识论所研究的问题是，“我们是如何知道我们所知道的？”讨论的焦点是我们如何学习，如何认识事物，是否可以通过头脑的活动或观察来获得基本知识，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

在整个理论思想史上，二十世纪是一个戏剧性的转折点。

人之初，性本善？

二十世纪的哲学研究主要关注在人类学领域，或着对人的研究。现在关键的问题是，人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人们关心自尊、身份、作为被造物我们是谁。西方文明的焦点问题包括堕胎、安乐死、人际关系、和平、性别、性、劳动力／管理困难。我们如何处理这些领域中的问题，最终取决于我们如何定义人。

哲学家们以前也曾为这个问题绞尽脑汁。柏拉图感到给人下一个精确定义是件棘手的任务。例如在生物分类学领域，区分鸟与鱼或鱼与羚羊时，人们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差异，也要看到相似之处。比如，鸟和飞机都在空中飞行。鸟有翅膀，飞机也有。但也存在区别：飞机没有羽毛，鸟必须要靠扇动翅膀才能飞行。所以当我们分类时，我们辨认出了相似点与不同点。为了寻找人与其他生命形式的区别点，柏拉图曾经费尽周折。最后，他想明白了：他称人类为“无羽双足动物”。于是，他的一个学生拿来一只拔了毛的鸡，鸡的胸前写着“柏拉图式的人”，并且将这只鸡挂在学院的墙上。如此一来，柏拉图不得不重新研究这个问题。

卡尔·马克思将人描绘成工匠人 (Homo faber)：人是制造者。马克思不是从化学或解剖学，而是从工作习性入手来认识人的独特性，人的一生都是围绕着工作度过的。文明史、尤其是战争史，在很大程度上都与经济力量和劳动成果的冲突有关。马克思说，人类最大的异化就是与劳动成果的脱节，这是不自然的。所以，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根植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人是工具制造者。当人类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回顾历史，试图区分其它灵长类动物和人类时，化石中出现的工具就显得异常重要。因为人——工匠人——制造了工具，并使用工具来提高产量。

意志人 (Homo volens) 是另外一种刻画人的方式，特别是在十九世纪下半叶这种说法被“唯意志论 (voluntarism)”学派所推崇。这种观点认为，使人与众不同的是其选择能力。弗里德里希·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更进一步说，真实的人、真正的人——超人 (Übermensch)——是一位完全靠自己做决定的人，他不生活在尼采称之为“群众的”道德压力之下。相反，这个人决定了主人道德 (master morality)：他肯定了自

己的存在，并且决定按照自己的个人选择去生活，因为这是人类的本质。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曾说过，人的意图——一种带有某种目的性选择的能力——是人的基本特性。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则更为悲观，他总结道“人是一种无用的激情。”但是胡塞尔和萨特都定睛在选择层面。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选择从人的性行为去探讨人的意义，他认为在所有社会交往和其它一切价值观背后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人的性爱欲望。

最后，无论是神学家，还是历史学家、哲学家，都曾说过“人是宗教性的。”人类身份的一部分就是其宗教性。但是加尔文（Calvin）观察到人是偶像制造者——一所偶像制造工厂——他是如此委身于宗教事务，尽管已经自行离开了那位永活的神，还是会用自己双手所造之神取而代之。路德（Luther）也以同样的方式评论说“人，如果没有真神，就会制造一个偶像”，因为他必须要拥有一些东西。

这一切都以不同的方式来定义人。也许，最大的错误在于试图简单的、以一种行为来认识人的身份。然而，人之所以为人，是由所有这些层面共同组成的完整复合体。

在基督教信仰中，我们通过圣经来认识人的意义。人是什么？这个关键的问题在圣经里也有记载。大卫写道：“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篇 8：4）。

请注意，大卫的问题不仅涉及人，也涉及人和神的关系。神学的正确焦点在于神——祂的品格、祂的工作和祂的属性。但是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除非先对自己身为人有些许了解，否则没有人可以真正的认识神。然而矛盾的是，我们不可能真正理解人的意义，除非我们首先认识神的性格。所以，关乎神的知识 and 关乎人的知识是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圣经告诉我们，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像神，所以我们越认识神是谁，就越容易认识我们是谁。我们越是了解人的意义，就越能洞察神的品格。

神的形象

第二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2 神的形象

曾经有一篇妇女杂志的文章要解答这么一个问题，“妻子如何让丈夫对自己忠心？”写这篇文章的心理学家说，一个富于洞察力的女人明白，当她与自己的丈夫相处时，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是在与三个人打交道：与她结婚的这个男人一部分是男孩，一部分是青少年，还有一部分是成熟的大人。聪明女人会意识到自己不得不同时与这三种不同、且相争的个性打交道。

赫伯特马尔库斯（Herbert Marcuse）写了一本书，名为《一维的人》。他在书中说，没有人的组成是一维的。存在一种化学的维度，体内的化学反应影响每个生命。人类还有生物学层面，包括性行为维度。工作是很重要的，每个人都有经济的层面。有社会维度、心理维度、伦理维度、当然还有神学维度。由于人是复杂的，因此任何试图将人的本质简化为其中一种维度的做法，势必会造成简单化的人观扭曲。

也许你曾经看到过那些性格分类清单，将人分成四种基本的心理类型。这些分类可能对性格的一般趋势或类型有一些洞见，但是在这个世界上你找不到两个一模一样的人，在同一维度上有人向东，也有人向西，这就是人类多样性的伟大之处。

照圣经所说，人类意义的一个关键方面体现在人被创造的描述中。人类，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这段话出自《创世纪》第一章二十六和二十七节：“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

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这一描述暗示出一些重要的观点。第一，称人是神形象的承载者就意味着人和神不同。首要的是，我们是被造物，这意味着我们是有限的、依赖的、衍生的、负有责任的，我们不是神。我们戴有神形象，但神的形象不是神，乃是从属于神。人是没有神性的。

第二，这一表述将人与世界上其他所有的被造物区别开来。它将人从动物里分别出来。这是圣经描述创造时一个重要的主题：人，尽管地位低于神，却被赋予治理整个地球的权力，这是一个高于整个世界的位置。就像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让他们管理。”神继续对着祂的新造之物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二十八节）。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世界是神对人的一种信任，人在其中肩负各种各样的责任；同时，这个世界也供应了人类的生存。将来当人在天上接受审判时，其中一件事情就是他们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我们非但没有施肥、耕作、修葺这个园子，反而污染、剥削、侵犯它。保护鱼卵胜过保护胎儿，珍惜自己的家畜、却眼睁睁的看着他人饿死，我们必须为这些行为负责。

人要向神交账，且被神管理。人是受造物，却拥有高于这世界的责任、权柄、和特权。尽管我们不同于其它受造物，但从根本上讲我们与受造界相关联。所以当人类堕落后，整个世界也一同经历苦难。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中告诉我们，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罗 8：19-22）。受造界在劳苦中叹息，等待人类被赎，因为当我们得赎时，新天新地将会到来。

起初，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但我们必须要问下一个问题，我们现在还有神的形象吗？人类是按照神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我们现在是否还拥有那个形象呢？

这个问题事关重大，原因如下：今日在对人的理解上，存在着神学与世俗之间的巨大冲突。这就是从描述性角度评价人与从规范性角度评价人的区别。换句话说，是从神学的视角、还是从

人之初，性本善？

现象学的视角去理解人类的意义。现象学的观点认为，如果你想知道作为人类意味着什么，你需要研究人类的正常活动模式，审视人类的行为模式，并对其进行充分的研究。这样你可以得到一个统计学上正常人类的描述，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伦理学。这是一种“统计性的道德，”比如，如果有三分之二的人涉足婚前性行为，那就是正常的。如果这是正常的，那就是符合人性的，因此就是好的。

对人合乎圣经的神学看法是，人是基于一个标准造的，可我们在人身上看到的却是可怕的堕落和受审。因此，对正常行为模式的描述性分析只能勾勒出普通罪人的轮廓。这使我们不得不又回到之前的问题：普通罪人是否还保留神的形象，亦或神的形象已经在他身上消失了？

尽管神学家们对这一问题存在分歧，但圣经自己却是一致的。圣经清楚无误的教导我们说，人在堕落后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我们将在本书稍后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论堕落时发生了什么，人类还继续保有神的形象。因为在人堕落后，圣经继续将人描述成神形象的持有者；事实上，该描述发生在一个关键的时刻。

基督教对死刑的倡导始终来源于对生命神圣性的深刻承诺，追根溯源到创世纪第九章：“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9：5-6）。这段经文出现在大洪水的记载之后，因为人的败坏，神在那次大洪水中毁灭了全人类。然而，神清楚的申明人是按照祂的形象造的，并且继续保有这个形象。

在这段经文中，神宣布侵犯人生命的必然结果。祂说，如果你恶意的、蓄谋杀害人的话，你自己的命也要被夺去。为什么呢？“因为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神颁布死刑的理由是，神视谋杀有祂形象的人为对神自身尊严的攻击。在旧约时代的以色列，死刑是必要的刑罚，因为以色列人意识到：神已经宣称生命是如此神圣，祂不能容忍对生命的恶意破坏。

你有没有发现，我们对神的形象及其重要性的理解——对人

类生命的神圣根基的理解——决定了人们如何思考堕胎、安乐死、死刑以及其他相关话题？这是前后一致的。一个支持堕胎的人曾经告诉我说，一个被打掉的胎儿不过是“生活污水”而已。如果真是生活污水，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但如果是人，并且还活着，那我们就是在谈论一个即便不是在整个历史上，也是在现今最重要的伦理问题。

圣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人还继续保有神的形象。但是《创世纪》第一章在描述人的创造时说，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在两个方面像神？一个对应祂的“形象”，另一个对应祂的“样式”，或是只有一个方面？经典罗马天主教神学认为这两个词是指两个不同的事物：形象是理性的工具，是思考和选择的能力，是我们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地方；而样式是指我们与神相似。对于奥古斯丁（Augustine）来说，这第二个方面是指在创造时人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公义。后来，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将此说法变得更为复杂：神赋予亚当和夏娃这种原初的公义（*originalis iustitia*），有时称为额外的礼物（*donum superadditum*），但是在堕落时他们失去了。他们的人性还完好无损，但是原初的公义，也就是神的样式已经失去了。

经典的抗罗宗持不同观点。传统上抗罗宗信徒认为，希伯来文里“形象”和“样式”这两个词构成一种重名修辞手法，即用两个不同、但又相似的词来定义一件事。这与保罗在《罗马书》一章中写到，神的愤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十八节）并无二致。“不虔”和“不义”是描述同一事物的两个词。与此相仿，《创世纪》的作者也是在指人的某种特性：他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拥有神的形象就意味着我们与祂相像。我们如何与神相像？有些人将其简化为一种抽象的维度：我们能思考、能选择、能爱；神也能做这些事情。但是拥有神形象这一独特烙印，与我们能够反映、显示神的品格有关。神赋予我们的形象、赐予我们的样式，是一种彰显圣洁的能力。

人的二象性

第三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3 人的二象性

耶稣被钉的前一夜，祂在楼上与朋友们聚集在一起，庆祝逾越节。在对话中，耶稣告诉祂的门徒，他们既认识祂就认识父神。腓力转向耶稣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 14: 8）。如果曾有一刻，我们似乎可以从耶稣与祂朋友的对话中感受到失望，那就是在这句回答里：“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么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 14: 9）。

耶稣是新的亚当，这是新约基督论里最重要的一方面，也是贯穿四福音书的主题，该主题借着使徒保罗得以进一步发展。作为新的亚当，耶稣实现了完全的人，也展现了完美的神的形象。耶稣显明了神的神性，并且在人性的一面，祂也活出了人应有的样子。耶稣恢复了人类，完整的展现了神的形象。甚至从祂人性的方面，耶稣也正确无误的说，“人看见我，就是看见了父。”在这个答复里，耶稣没有否认祂的人性，也没有局限于祂的人性。如果耶稣的人性是一个完美的人性，并且将神的形象完全的展现了出来，那么看到了祂就是看到了创造主的荣耀。这就是形象的功用：它反映、反射，并且揭示出与原版的相似之处。

自从堕落以后，我们一直存有疑问：我们是否还保有神的形象？如果有，还有多少呢？在《创世纪》第九章里我们看到诺亚的时候，尽管人已经堕落的如此之深，还是拥有神的形象。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历史上的更正教将狭义的神形象和广义的神形象作了区分。

广义上拥有神的形象是指，尽管在堕落后，我们被罪败坏，但还是拥有人性。我们的思想也如同身体一样，已经被罪影响，生、老、病、死，我们的机能销残。虽然最初被造时我们有意志上的自由，但我们可能沉迷于某种激情，而且受制于它。不过，我们还具备一些能力：还能思考、做选择；还有身体；还活着。我们仍旧是人。

我们虽然失去了清白之身，但并未失去人性。我们所失去的乃是神学家所说的顺从，也就是说，我们不再顺服。作为不顺服的被造物，我们把用来反射神圣洁的镜子弄模糊了。所以现在当动物和其他被造物观看我们时，看到我们的行为举止不符合神的品格。这种神品格的反映，就是神形象的狭义含义，也就是我们所失去的东西。稍后我们将讨论这种不顺服意味着什么——我们受到堕落的影响有多严重，人类败坏的程度有多深。

首先，我们必须探讨基督的神、人二性。摩门教认为神有一个身体，因为他们将形象的拥有与我们的肉身联系起来。与此观念不同，历史上的基督教坚持认为神没有身体，祂是一个灵。因此，必须找出使我们在属灵层面拥有神形象的地方。

从非物质的维度来认识神的形象很重要。然而，认清柏拉图式的错误观念也同等重要，即认为我们的身体与按照神形象所造的人毫无关联，这种观念不符合圣经。当神将我们造成人时，祂没有只创造一堆没有身体的灵魂；也没有任由思想、意志、或感情随风飘荡。祂创造生物，并为他们预备身体。如果细心地查看从《创世纪》到《启示录》圣经对人的描述，我们会看到整个救赎过程不仅仅关乎灵魂、也关乎身体。

在使徒信经里有一句话，“我信身体复活”。尽管使徒信经里其它地方强调了耶稣身体的复活，但这里的身体复活不仅指耶稣，而是指教会相信我们的身体将会复活。换句话说，犹太教和基督教所共有的一个核心观念是：当神造人时，祂创造了灵魂和身体；当神拯救人时，祂拯救人的灵魂和身体。

纵观整个基督教历史，异端的思想已经入侵教会，并且试图传达这样一种观念，即身体存在某种邪恶的东西，关心人类的物

人之初，性本善？

质利益在某种程度上有损于神的尊严，或者说与基督教格格不入。但是那位在加利利的海边行走、并且披戴着人身体的耶稣，却非常关注人的需要。祂喂养饥饿的、收容无家可归者、给干渴的人水喝。祂关心人的灵魂，也关心他们的身体。我们必须要对身体负责，因为从起初到末了，按照神形象所创造出的被造物就包含有身体。我们若要顺从神的旨意，彰显祂的品格和圣洁，都需要我们的身体参与其中。

有一些人很强调心智或灵性，他们认为如果每天花六小时祷告或保持默想状态，那么他们如何对待自己的身体就无关紧要了，因为神只关心灵魂。但是稍微粗略的读一下新约就会发现，神很多的律法关乎我们如何使用自己的身体。因此，尽管神没有身体，但我们通过灵魂和身体上顺服的行为来反映祂的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讲，身体是人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物质方面的价值在宗教群体中经常被低估。在基督教之前有一个古老的异端，曾以摩尼教（Manichaeism）的形式以及不同东方思想的形式出现。比如，柏拉图发展出一套哲学理论称作理念论（the theory of ideas）。他认为最高的存在不是物质、而是完美理念，它存在于理念或表相领域。这些表相是普遍的、抽象的事物，是日常生活中与我们打交道的各种事物和概念的基础。

想象两把不同的椅子。一把结构简单，有金属框架和塑料制成的靠背和座椅。另一把是木制的，有衬垫且装饰华丽。这两把椅子有显著的差别，但也有相似之处——例如，都有四条腿。每一把都可以看出是个椅子；尽管有差别，我们却用相同的词来称呼它们。柏拉图说，这是因为每一个人在头脑里都有一个椅子的理念。也许那把漂亮的木椅更接近完美理念，但是柏拉图说，现实世界任何的模仿物都不是完美无缺的，总会有缺陷的地方，他称这个现实世界为载体（receptacle）。

对于柏拉图和希腊人来说，任何物质世界的东西价值都较低，不完美——本质上有欠缺。这种观念对早期教会有深刻影响。东方哲学的大杂烩、柏拉图主义、诺斯底主义与基督教联姻，视身

体为物质领域的一部分，是邪恶的，且将这种观念引入教会。

有时，修道运动认为激进的禁欲主义是一种极佳的美德。在中世纪的时候，有些人穿着毛制上衣或其他质地粗糙的衣服，使自己感到持续不断的痛苦，或着通过自我鞭打来惩戒自己。他们通过刻苦己身，抑制基本的生活需求来显示自己的义。这样做有一个危险，就是靠行为得救，即我们靠体罚自己的肉体来自我拯救。在希腊的反物质哲学里，救赎就是最终从肉体里被拯救出来。柏拉图将身体称作灵魂的监狱，人最大的盼望就是肉体的破碎与毁灭，以至于灵魂得以释放，活在纯粹的冥想中，脱离物质的束缚。基督教却教导身体得救赎，在新天新地里我们将拥有一个荣耀的身体，继续作有身体和灵魂的被造物。

柏拉图主义是一种二元论，认为有两种相等且相反的势力处在持续的冲突当中，是无法调和的。在这里，灵魂和肉体就是如此。基督教并不教导人是这种二元的。当我们说人有身体和灵魂的时候，并不是指两者处在彼此竞争或紧张状态；相反，基督教所教导的乃是二元性——也就是说，人是由物质和非物质两部分构成的和谐统一体。这里只有二元性，没有二元论。

在过去的几代人中，一种称为人性三分法的古老错误又死灰复燃，甚至进入了福音派教会。该理论认为我们的人性是由三个不同方面构成的：身体、魂和灵。这一概念重出江湖有许多的途径，其中之一是借着华人教会领袖倪柝声，他将东方思维融入基督教思想。人性三分法在第四世纪曾遭到谴责。它的根基乃是认为，既然身体和魂处于无法调节的冲突当中，那么唯有通过第三方——灵，这个中保，才能将两者结合在一起。

保罗在其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信中讲出了对这一观点的正确解释。他写道，“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 23）。然而在其他时候保罗谈论到心、思想、灵和肠。这些用语只是用来描述非物质性本质的不同方面。出于对这些经文的误解，三分法扭曲了救赎论，声称神必须一步一步的拯救人：先是魂，接着是灵，再是身体。

人之初，性本善？

从神学上来讲，我们相信圣灵可以区分灵、魂、思想和良心。但是简单来讲，教会说我们的生命有物质和非物质的层面。圣经称非物质的层面为魂，包括思想、意志、心和其他方面。

罪的实况

第四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4

罪的实况

一个可以透彻讲明基督教本质的字眼就是恩典。宗教改革的最伟大格言之一是一句拉丁文短语 *sola gratia*，即唯独恩典。这个短语不是由十六世纪的改教家发明的，它来源于希波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的神学，奥古斯丁用此短语使人定睛于基督教的核心概念，即我们的救赎唯独依靠恩典，这是人与神和解的唯一道路。这个概念对教导圣经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于每次提及它都像在羞辱人的智力；然而，如果说在过去的几个世代中有一个神学层面被模糊了的话，那就是恩典的概念。

每一个人都必须明白的两件事就是神的圣洁和人的罪，人们很难面对这样的话题。神的圣洁与人的罪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我们知道神是谁，窥见祂的威严、纯净和圣洁，那么我们马上会意识到自己败坏的程度。此时，我们会奔向恩典——因为我们意识到若没有恩典的陪伴，自己就无法站立在神的面前。

在犹太人的历史当中，有一位先知叫哈巴谷。因为看到神子民的敌人大获全胜，邪恶的人发旺、正义的人受苦，他就非常愤怒，发出哀歌，说道：“耶和华——我的神，我的圣者啊，你不是从亘古而有么？我们必不至死。耶和华啊，你派定他为要刑罚人；磐石啊，你设立他为要惩治人”（哈巴谷书 1: 12）。他诉诸于神的圣洁，神是何等不能容忍罪恶：“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巴谷书 1: 13 上）。

这绝不是人的品格。我们可以容忍错误。事实上，如果我们

不容忍错误，我们就不能彼此相处，甚至无法与自己相处。为了与自己这个罪人生活在一起，我不得不学会容忍罪恶。如果我的眼睛太过于圣洁而不能看到罪恶，那么任何时候当我与他人相处时，我就必须闭上眼睛，而他们也同样会在我身上看到一个玷污了神形象的人。

哈巴谷接着问道，“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你为何静默不语呢？”（哈巴谷书 1: 13 下）。他无法领会神如何能容忍并耐心对待人的罪恶。可是我们又不能接纳一个观念，就是神对人的罪恶感到愤怒；我们还反对另外一种观念，认为神是如此的圣洁，为了不面对那些罪恶的人和事，祂转过身、避而不见。这就是圣经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难处境：我们有一个圣洁的神，我们拥有祂的形象，作为人类我们最基本的责任就是反映出祂的形象；然而，我们不圣洁。

有一次在神学研讨会上，我与一群牧师讨论了神的圣洁。其中一位牧师说，他很感激我关于神圣洁的教导，但他不同意我对神主权的看法。我回答说，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努力和平相处，不要好争辩或分裂。但是，对神全权工作的看法，我们两个不可能都对。而且，无论谁错了，他都是在那个错误上得罪了神。

当我们犯罪时，我们想要把自己的罪恶行为描述为犯错，好像这样可以减轻或缓和其中的罪恶感。我们不认为一个小孩子把二加二算作五有何不妥。我们知道那个答案是错的，可是我们不会因此打孩子的屁股，说“你太坏了，因为你把二加二算成五了，应该等于四。”我们认为犯错是人之常态。但是当我与那位牧师谈话时，如果我们其中一方错了，那是因为犯错者想用圣经来支持自己，而非自己顺服圣经。我们容易有偏见，通过扭曲神的话来逃避其中的审判。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也就是说，“犯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已经习惯了堕落和败坏，虽然当我们看到有人参与大规模屠杀等令人发指的犯罪活动时，我们的道德良知会被触动，但通常来说，我们对于在日常生活中违背神不以为然。我觉得这是无所谓的事情，因为“犯错者为人，谅解者为神。”

人之初，性本善？

这句格言表示人类犯错是自然的，因此是可以接受的。同时它也暗示出赦免是神的属性。如果祂不赦免，就违背了祂自己的神性，因为赦免是神的本性。但这跟第一个假设犯了同样的错误。赦免，不是神本质中必须要做的事情。赦免是恩典，是不配得的恩惠。我们习惯了犯罪，无时无刻不在犯罪。我们不能撇开堕落来给人下定义，离开了恩典我们根本无法维持自己的生活。

该如何理解罪？它对我们的人性来说是偶然的、还是必需的？偶然的这个词是指一个对象的非本质属性，无论存在与否，都不改变事物的真实面目。例如，胡须是一个偶然属性。如果一个人刮了胡子，他仍旧是一个人。

另一方面，必需属性是一个事物本质的一部分。去掉这个属性，它就不再是该事物了。罪，不是人的必需属性，除非有人认为神起初创造的人就是有罪的。如果罪是人的必需属性，那将意味着耶稣或者是有罪的、或者不是人。所以，罪不是必需的。亚当被造时没有罪，他仍然是人。耶稣没有罪，祂仍然是人。信徒到天上后将是无罪的，他们也依然是人。

虽然罪不是必需的，但它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并非仅存于我们人性的表面。相反，圣经勾勒出堕落之人的境况——罪全然的、彻底的玷污了整个人。换句话说，罪不是一个外在的污点，而是进入了我们存在的核心。你可能听说过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这个词。这是被误解最多的神学术语之一。我更喜欢用彻底败坏（radical corruption）。它不是说每一个人都坏透了，彻底败坏是指罪性深入到根基，即人类经验的基础或核心。耶稣说，“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路 6: 43）。人类的趋势就是尽量减少这种罪恶的状况。

我在神学院里学到一个关于罪的理论：罪可以被定义为有限性。有限性是指我们是被造物，我们的能力和存在都是有限的。神是无限的，也就是说祂在时间中是永恒的，在空间中没有边界，并且是全能的。但是，一切被造物都是有限的，因为任何被造物都比造他的那一位更弱。创造主基于自己的力量而存在，而人类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存在。他们具有依赖性、派生性、不确定性和

脆弱性。这种罪论存在于十九世纪的自由派哲学和二十世纪的存在主义哲学里，罪恶被视为有限性的必要组成部分：因为我们是有限的，所以才会犯罪。

哲学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提出了一种非常有趣的自然神学理论，这是一种合乎理性的尝试，试图在邪恶存在的情况下为神辩护或为其开脱责任。他说世界上有三种恶：道德的恶，肉体的恶，和形而上学的恶。道德的恶就是我们所称的罪。肉体的恶包括疾病或自然因素所导致的灾难，我们称之为“神的作为”。莱布尼兹说，形而上学的恶是指具备有限性就具备形而上的缺欠，只有无限的才具备形而上的完美。一切被造物就其性质而言都是有限的。他还提到，道德的恶出自肉体的恶和形而上学的恶，或出自两者之一。所以这个世界存在问题，仅仅是因为它是有限的。

莱布尼兹说，神只能将人造成有限的，神也只能创造出一个有限的世界，因为即使是神也绝无可能创造出无限的东西。任何被造物就其定义而言，都是有限的、依赖性的和派生的。因此，莱布尼兹总结说，神只能将人和这个世界造成有限的，神已经尽了最大努力，这个世界是所有可能世界里最好的了。

作为对人的堕落和罪恶的解释，有限性的最大问题是它将人的罪恶完全归咎于神，并且免除了人类的一切责任。这是彻头彻尾的道德逃避，我没有说魔鬼让我这么做，而是更糟糕的理由：创造主让我这么做，因为祂将我造成有限的。人人都会犯错，既然我只是做了人人都会做的事，因此神有义务原谅我。

我们是堕落的，是有限的，而且我们竭尽所能的毁坏自己存在中的真实。有些人有心理障碍和化学紊乱，这些减轻了他们行为的罪责。但是问题的核心乃是，尽管我们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却违背了祂的律法。神必不因我们的有限审判我们，却要因我们的悖逆公正的审判我们。

罪的深度

第五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5 罪的深度

一个朋友跟我讲过她与自己六岁儿子的一段对话。她问儿子，“你是否觉得自己长大、过完一生、死后，就会进入到天堂？”那个男孩看起来很自信，认为自己会去天堂。妈妈试探着问道：“假如你站在神面前，神看着你的眼睛问，‘我为什么让你进入天堂？’你怎么回答神？”男孩儿想了一下，说“如果神这么问我，我会说，‘因为我真的很努力想做个好人。’”接着他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说“嗯，没有那么好。”

这对于一个六岁的孩子来说很有洞察力。大多数人相信只要我们尽力了、基本上是好人，在审判的日子神就会接纳我们。但一个只有六岁的孩子，对神的完美仅有有限的认识，对自己的败坏认识也不成熟，尽管如此，他稍加思索后都会意识到自己不够好。这不是一个够不够好的问题，因为我们距离够好还相差甚远。而且，人类最常犯的且是最大的错误就是，以为可以依赖自己的表现获得圣洁神的认可。

你怎能指望站在神的面前呢？这唤醒了我们堕落的问题。每一个人都承认，没有人是完美的。很少有人会说，“我不是一个罪人”。但是真正明白这句话含义的人，却寥寥无几。圣经教导我们，人类堕落的问题不仅仅存在于我们生活的表面，而是更深刻的。必须使用“原罪”来理解这个问题。虽然差不多每间教会都有关于原罪的教义，但是不同的群体、不同的神学家之间对于如何理解这一教义差别很大。不过，有一点共识：如果我们想认真的研究圣经，就必需有一些原罪的概念。

今天，我们接受的教导是——人的本质是好的，我们的确有瑕疵和不完美的地方，但是在这些表面问题之下，每个人都是正直的。然而，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人的本质是好的。保罗在《罗马书》中写道，“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0）。这个思想与我们文化所教导的一切背道而驰。也许有人会说，保罗的意思是没有人是完美的。但是保罗继续说，“没有明白的”（罗 3: 11 上）。这里保罗采用了省略的、逻辑渐进的写作结构，以全面描述人类的状况。“没有一个义人”，“没有明白的”。没有人能够达到神所要求的公义标准，其中部分原因是没有人知道神的标准是什么。我们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

保罗写道，我们不能分辨是非对错的原因，是因为我们不知道神是谁。保罗说，“没有寻求神的”（罗 3: 11 下）。未重生的自然人不寻求神。人们极度的渴望心里的平安，从罪疚感中解脱出来，寻找生活的意义、重要性和生命价值。自始至终，他们都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逃离神。神没有隐藏起来，也不是无法寻得。寻求神不是我们的本性，逃避神才是我们堕落的本性。

保罗继续讲，“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2）。我们习惯于把“好”这个词看作是相对的，即按照一定的标准来判断某事是好是坏。可有时候我们无法对标准达成共识，从而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相对于神完美的良善标准来说，没有行善的人。

曾经有一个人来到耶稣面前求问，“良善的夫子，我当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 10: 17）。耶稣看出那人不知道自己正在和谁说话，所以回答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可 10: 18-19）。那人回答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可 10: 20）。我被反复告知相同的事情。但是如果你靠守十诫活着，你必因十诫灭亡，因为“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 12）。我不是要你忽略十诫。然而，保罗写道“没

人之初，性本善？

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

年轻人认为可以靠自己的行为称义，出于这样的想法他回答到，“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他的回答泄露了他深深的无知。耶稣原本可以说，“你不理解神律法的要求。或许你对律法的要求想像的太过简单，或许你高估了自己的表现。”事实上，耶稣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可 10：21）。圣经说那个人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别忘了，他刚刚讲过神的律法他都遵守了。实际上耶稣说，“十诫你都遵守了？那好，让我们就从第一条开始吧：‘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现在，将你所有的都卖了。”年轻人没有遵守这一条；他甚至还没有走到“不可杀人”或“不可偷盗”。显然，这个年轻人没有出现在山上宝训的现场，那时耶稣解释当律法说，“不可杀人”，这条诫命也禁止了无缘无故的恨你的弟兄（太 5：21-22）。如果你恨别人、讲他们的闲话、诽谤他们、或者对他们不友好，神都将审判你。所有这些都包含在禁止杀人的律法中。禁止奸淫的律法也包括一切和奸淫相关的事情（太 5：27-28）。耶稣说最大的诫命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 22:37）。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够守住这个诫命，哪怕只有五分钟，没有人将全部的心都交给神。

也许有人会说，“我奉献。我把钱给了穷人。我做的都是正确的事情。”但是在神眼里，一个好行为不但要从外表遵行神的律法，而且必需从一个完全爱神的心里发出。如果我的行为混杂了一点点的自私、骄傲、自大、或任何使工作受损的事物，在神的眼里就不是好行为。因为罪玷污了所有的东西，保罗并没有夸大其词，他说，“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都没有。”有些人觉得自己足够好了，可以满足神的要求——然而，他们的好并没有满足神已经设下的标准。

使徒保罗写道：“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虐待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

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3-18）。你敬畏神吗？你对祂是否有一种荣誉感和崇敬感？

神造了你，并且是按着祂的形象造的。如此一来，祂赐给你敬畏创造主的能力和需要。你知道神配得你的荣耀、尊敬、和崇拜，你的道德责任就是把这些归给祂。然而我们如此长久的大逆不道，以至于如今我们根本不惧怕神。保罗继续说，我们不仅没有达标或与神隔绝，而是从本性上成了神的敌人（罗 5：10）。

当我们讨论原罪的时候，并不是指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而是那第一宗罪的结果。原罪是指我们的罪恶景况。换句话说，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会犯罪；我们不是因为犯罪，才成为罪人。自从人类堕落以来，人的本性就是滑向罪恶。大卫写道，“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我们在子宫里不仅获得了生命，也得到了败坏的生命。从被孕育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已经参与了人类的堕落。因此，我们一生下来就有犯罪的倾向和性情。这就是原罪的含义。

罪的延伸

第六章

耶稣是谁？
我能相信圣经吗？祷告能改变事情吗？我能知道神的旨意吗？我该如何在世界中生活？重生是什么意思？我能确定我得救了吗？什么是信心？我该如何处理我的罪咎？什么是三位一体？洗礼是什么？
我的人生能有喜乐吗？圣灵是谁？神掌管每件事吗？我该如何培养基督徒良心？圣餐是什么？什么是教会？什么是悔改？教会与政府是什么关系？现在是末世吗？什么是大使命？我会失去救恩吗？怎样看待钱财？如何成为有福之人？人之初，性本善？我如何与神有对的关系？关于神，我们能

够认识
什么？耶稣的比喻
有何含义？神存在吗？
神的律法跟我有什
关系？什么是预定论？
我为什么要加入
教会？

罪の延伸

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在其著名的自传《忏悔录》中有一段祷告，“噢，主啊，你为自己的缘故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焦躁不安，直到在你里面得享安息。”奥古斯丁还有另外一篇祷告在神学历史上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主啊，命令你意愿的，并且赐下遵行你命令的恩典。”奥古斯丁为什么请求神赐予我们遵行祂命令的恩典？因为他正在人类堕落的严峻境况中挣扎。神要求的是完美，但我们却天生败坏，靠着自己的力量和能力，无法完成神的命令。唯有神施恩帮助我们，我们才会有能力完成他所吩咐的，这是我们能顺服神命令的唯一方法。

有一位修士名曰伯拉纠（Pelagius），因着这个祷告而激动不安，他的回应逐步升级为神学上的大辩论。他说，首先，神从来不会吩咐不可能做成的事。如果神命令我们尽善尽美，那就意味着我们有能力做到，并且活出完美的公义。伯拉纠说，至于堕落对人造成的影响，它没有剥夺人类追求完美的能力。

神命令相信基督。祂没有邀请人来到基督面前，而是下达命令。因此，顺服基督的主权、在信心里拥抱基督，是人的道德责任。在楼上的房间里，当耶稣答应派遣圣灵来，祂说圣灵将要叫世人因着信或不信神所差来的那一位，为罪、为义，自己责备自己。然而，耶稣又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伯拉纠在思考过这些经文之后说，如果神命令人来到基督面前，那么每一个人都必定有能力去回应福音，否则神就不会将此责任摆在祂的造物面前。这一辩论归结为一

个问题：人类的堕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人的选择？换句话说，人是否还有自由意志？

圣经里找不到自由意志这个词。一些人辩称，虽然这个名词可能不存在，但我们肯定可以找到这个概念。的确，某种程度上圣经提到了很多关于人有必需做选择的责任。但是从原罪的角度来看，圣经是在强调人因自己的邪恶欲望，而受到的奴役、捆绑。这不是说，人是神这位暴君的奴仆；而是说，人被自己和自己的罪恶倾向所束缚。奥古斯丁可能会说，是的，你有自由意志。但是，你是谁、你是什么，这个问题深深的影响自由意志，也影响你使用自由意志所作的选择。我们是彻底堕落的被造物，圣经描述我们被罪恶的倾向所捆绑。在这场辩论里，奥古斯丁做了一个区分，他说人有自由意志，或称自由决断，但因为他是堕落的，便失去了自由——道德上不沉迷于罪的自由。他说，那些堕落的人都沉迷于罪。

圣经说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奥古斯丁如此解释这个圣经概念，自由意味着有能力选择你想要的，而自由意志则意味着有力量按照自己想要的做选择，而不是根据他人或外界强加给你的意愿做选择。这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称为决定论（determinism），就是说所有我所作的选择都是被我之外的事物所预先决定好了的，所以我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真正的选择。和决定论相对的概念是自决（self-determination）。自决还是指一个人的选择是由某事物决定的，这个事物就是我自己的欲望。自由不是没有理由的行动，不是没有原因的结果；每一次我选择一样东西，都有原因的。没有选择是未定的。因此，自由意味着有能力选择自己想要的，或按照自己的欲望去选择。

一个自由人不仅可以按照自己的欲望选择，而且自由意味着他必须照着自己那一刻最深的愿望做选择。我们总是按照自己最强的喜好或最大的愿望做出选择，不能违背我们最强烈的愿望。如果一个人面临可怕的试探，促使他极力的想要去做一件违背神律法的事情，但在最后一分钟他鼓起道德勇气拒绝了，这是因为最终他愿意顺服神的渴望超过试探的吸引。我们总是按照当时心

人之初，性本善？

中最大的倾向去行动，这就是选择的本质。这就是自由的含义：有能力按照所愿做出选择。

这就是为什么奥古斯丁说，人有自由意志但没有自由。这两者怎么可能都对呢？他说人在堕落的状态下，还有能力去选择他想要的，但是他心中不渴望神或神的事情。如果留下他一人，他心中的渴望只有持续不断的邪情私欲。他的心和魂对神的事情是死的。这是我们的自然状态。圣经说我们在堕落的状态下，对神的事情是死的，因为我们的罪恶状况抑制了我们的灵魂，使它们对神的事情没有反应。我仍旧有自由去选择我想要的，但是如果我根本不渴望基督，我还会选择祂吗？

那么，为什么有人会相信，有人不信？伯拉纠可能会说，那是因为人有选择：要么拥抱基督，要么不拥抱；要么顺服神，要么不顺服。每个人都有能力随时顺服神，不需要神的恩典帮助。但是奥古斯丁可能会这样讲：人死在自己的罪恶里，他不渴慕基督，只有在神软化了他石头般冰冷、顽梗不化的心，并且将渴慕基督的愿望放入其中的时候，他才会选择基督。

伯拉纠声称亚当的罪只伤害了亚当，不会传给他的后代。亚当的罪只不过是一个坏例子。另一方面，奥古斯丁坚持亚当的罪不仅仅影响了他自己，而且影响了整个人类。伯拉纠说有些人在福音之外、靠律法得救，他们活的足够好、以至于进入天堂。奥古斯丁回答说，“没有人可以因律法称义。”没有一个人可以靠自己的功德或行为得救。

几乎每一个教会传统都有原罪的教义，那是因为圣经明确指出人是生在堕落和败坏中的。但是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在他论原罪的文章中推断出，即使圣经从未提及原罪，它也是人类的一个鲜明特征，为了解释罪的普遍性，我们的理性必需得出结论——原罪是存在的。为什么是这样呢？哲学家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说人生下来是清白的，但是因为暴露在世界中，他受到束缚、奴役，被文明败坏了。文明的败坏层面是指另外一些人。但是，如果一种文明内部的个体不腐败，这种文明怎么会败坏呢？爱德华兹说，如果人生下来相对

于恶与善来说是中立的，你会期望世界上至少百分之五十的人永远不会犯罪。那我们该如何解释每个人都蒙污这一事实呢？我们甚至会违反自己的伦理标准。爱德华兹说，每一个人出生时都带着邪恶的倾向。

伯拉纠继续说，人不仅可以拒绝罪，而且可以很轻易的拒绝它——尽管他意识到神的恩典可以促进良善——但恩典并不是实现良善所必需的。他主要从教导的角度来理解恩典：要成为义人，所有人都需要接受是非对错的教导。然而事实上，家长们知道仅仅教导孩童区分对错是不够的，我们还要对付心和灵魂里犯罪的意念。神创造了一个存在，在上面印上自己的形象和样式，并且让那人治理全地。然后，日复一日，那人过上了疏远和悖逆神的生活。

这就是我们的自然状态。你担心吗？神的公义和祂的形象持有者的不义之间存在着鸿沟，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神吩咐我们要完美无瑕，可我们并不完美。我们该怎么办呢？

这里有一些选择。你可以否认自己不完美，那就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了。你可以通过合理化或最小化你犯的罪，来否认自己的不完美；你可以做的另外一件事是贬低神的圣洁，假定祂不完美。如果神不完美，那么祂就不再计较你的不完美了；当然，你也可以完全否认神的存在。无论你是全然否认神，还是只剥除一些烦人的属性——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神的圣洁，就实际而言都无关紧要。一旦祂不是一位圣洁的神，你所谈论的神就不再是那位真神了。但是，我们会竭力逃离公义的创造主与不义的被造物之间这个显而易见的绝境。基督教信仰的完整信息是，我们全部的人性都需要救赎。我们需要一位救赎主，需要一位能够处理我们人性最核心问题的人，他可以进入人的状态，并得到我们迫切需要的东西——公义。这就是为什么耶稣的完美人性对我们来说是如此重要。

有时，人们会争论基督教是否是通往神的唯一途径。世界上其它的宗教行不行？基督教里有一样其他宗教所没有的东西：赎罪。基督教处理的最根本问题不是道德或礼仪形式，它所探讨的

人之初，性本善？

是罪的问题。因为基督教认真对待人，因此也认真对待罪孽。基督教提供了一位救主，这位救主赋予我们一个新的人性，而且着手清理我们所承载的形象上的尘雾——擦干净、抹去污点、重新塑造它，让我们进入基督的样式。以至于当人看我们时，人们会在我们身上看到与神品格的相似之处。靠着神的怜悯，祂已经预备了一条与祂和解之路，将原本遮盖的神形象恢复在那些唯独信靠基督得救的人身上，以至于我们可以再一次把荣耀归给神，再一次把祂的圣洁展现在被造界面前。

作者简介

史普罗 (R.C. Sproul) 博士是林格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 (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 (Renewing Your Mind) 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 (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 (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事奉蒙福。

人为什么会撒谎、欺骗、偷盗？

民意测验一再表明，大部分人都相信“人之初、性本善”。实际上，圣经揭示说，人类在受造的起初确实是良善的。然而，我们都知道哪些人曾经伤害过我们或他人，我们自己也都犯过错。因此变化何在？人为什么会撒谎、欺骗、偷盗呢？

这本小书中，史普罗博士解释了我们是如何变得道德败坏的，这败坏的程度又有多深。我们不仅是犯错误，而且是犯罪得罪圣洁的神。然而尽管这是一个坏消息，却不是故事的全部和结局。

史普罗博士所著的妙道问答系列图书，旨在针对基督徒和思辨者的一些重大疑惑，给出言简意赅的圣经答案。

史普罗（R.C. Sproul）博士 是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第一任校长。他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RTF-USA



林格尼尔图书馆